

长沙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沙市燃气使用环节（含高层建筑）安全管理工作方案》《长沙市高层建筑、物流仓储设施违法建筑问题安全整治专项行动方案》《长沙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整治工作方案》《长沙市户外广告招牌和城市照明显亮化设施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以及市安委会要求，扎实做好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经研究，现将《长沙市燃气使用环节（含高层建筑）安全管理工作方案》（附件1）《长沙市高层建筑、物流仓储设施违法建筑问题安全整治专项行动方案》（附件2）《长沙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整治工作方案》（附件3）《长沙市户外广告招牌和城市照明显亮化设施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附件4）印发给你们，请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迅速抓好贯彻落实。

长沙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

## 附件1

### 长沙市燃气使用环节（含高层建筑）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汲取近期事故教训，落实省住建厅《关于推进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六化”工作的通知》《市安委办关于印发<长沙市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及《市安委办关于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的通知》要求，扎实推进“用户安全公开化”，重点整治燃气使用环节（含高层建筑）隐患问题，坚决防范使用环节安全事故发生，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高层建筑是指建筑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非单层厂房、仓库和其他民用建筑。超高层建筑是指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民用建筑。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和属地责任，积极动员街道、社区、燃气经营企业等，压实网格责任，紧盯公共场所、关键环节、突出问题，做好燃气使用环节安全管理工作，特别是高层、超高层建筑燃气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燃气使用环节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筑牢安全防线，防范各类事故。

#### 二、排查整治重点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燃气使用环节安全监管，督促各城镇燃气用户立即开展燃气安全自查自纠。**重点检查**单位燃气用户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并正常使用，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燃气壁挂炉等各类燃气燃烧器具及连接软管、减压阀等燃气设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三员”制度是否上墙。**重点整治**是否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高层建筑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是否存在漏气部位，是否存在一阀多控（私接三通）及操作人员违规操作，液化石油气钢瓶是否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燃气管道是否存在包裹、占压，是否在燃气设施上搭挂杂物等。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立行立改，建立隐患台账实时跟踪督办，对工作开展不认真，隐患落实不到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 三、工作要求

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要迅速组织开展高层建筑、超高层建筑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整治行动。各液化石油气企业严禁向高层建筑用户供应瓶装液化石油气，高层建筑用户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对拒不整改的，各区县（市）要依法查处。

湖南湘江新区、各区县（市）要立即安排部署，联合燃气经营企业组织力量对使用燃气的餐饮、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等用气场所开展全面细致检查，围绕燃气使用环节典型问题，抓实“三项重点任务”，加快推进重点问题整改，落实“五个坚决”举措。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针对性排查整治工作，督导本行业、系统内特别是餐饮场所规范用气、安全用气。各级各部门和燃气企业要结合全市正在开展的燃气安全“百日行动”、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六化”等要求，科学部署调度，严密督导防控，确保燃气各环节安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餐饮场所使用燃气基本安全要求

## 餐饮场所使用燃气基本安全要求

为规范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使用行为，有效杜绝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事故，现就餐饮场所使用燃气基本安全要求规定如下：

### 一、基本要求

(一) 建立健全安全用气责任制、用气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制定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制度、方案与燃气设施操作人员名单一并在燃气使用场所公示上墙。

(二) 定期组织操作人员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掌握燃气的危害性、防爆措施及应急处置常识，熟悉燃气设施和消防设施的使用方法，熟知有关安全规定和应急处置流程。

(三) 指定专人负责燃气设备的日常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确保设备安全可靠运行，当发现燃气泄漏时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燃气供应企业和有关部门报告。主动接受燃气供应企业的入户安检和安全用气宣传指导，对燃气供应企业安检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立即落实整改。

(四) 餐饮场所燃气管路的设计、施工及燃气用具的安装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安装需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持有合法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供应单位供应燃气。

(五) 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应当与液化石油气供应单位签订安全供气合同，每次购气后留存购气凭证，购气凭证应当准确记载钢瓶注册登记代码。

### 二、气瓶存放要求

(一) 餐饮场所存放液化石油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折合7瓶15kg气瓶）时，应当设置专用气瓶间。存瓶总重量小于420kg时，气瓶间可以设置在与用气建筑（住宅、重要公共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及裙房除外）相邻的单层专用房间内，专用房间应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规定（GB51142）。存瓶总重量大于420kg时或者采用瓶组强制气化的，气瓶间应设置在与其他民用建筑间距不小于10米的独立单层建筑。存放气瓶的房间严禁有明火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二) 液化石油气气瓶间、瓶组气化间不得设置于地下、半地下空间和通风不良场所；房间高度不低于2.2米；房间内无暖气沟、排水管、地漏及其他地下构筑物。

(三) 餐饮场所设置的液化石油气气瓶间、瓶组气化间应具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至少配备2具8kg干粉灭火器；房间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电器开关设置于室外。

(四) 液化石油气气瓶间、瓶组气化间的其他具体设置要求应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规定。压缩天然气瓶组供气站、液化天然气瓶组气化站的其他具体设置要求应符合《压缩天然气供应站设计规范》（GB51102）、《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规定。

(五) 液化石油气气相瓶和气液两相瓶必须专瓶专用，使用和备用钢瓶应当分开放置或者用防火墙隔开。

### 三、用气场所要求

- (一) 采用城市管道燃气供气方式的，用气场所的燃气调压、计量、管道、阀门等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的规定。
- (二) 用气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探测和报警装置，进行定期测试并记录，确保处于灵敏有效状态，并按标准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 (三) 用气场所放置的钢瓶必须采用单瓶形式与燃气燃烧器具连接，与燃气燃烧器具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0.5米。
- (四) 用气场所须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并设置满足通风需求的机械送排风装置，燃具上方应设置有效排除燃烧烟气设施。
- (五) 用餐场所严禁放置液化石油气钢瓶。

### 四、燃气设备设施要求

- (一) 燃气器具、气瓶、连接管及其他附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产品质量要求和产品技术要求，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 (二) 使用燃气前后必须检查燃气器具是否完好、燃气开关是否可靠，发现问题要及时向具有相应资质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报修或者更换。
- (三) 气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检测标牌内容完整、清晰，不得使用无警示标签、无充装标识、过期或者报废的钢瓶。
- (四) 液化石油气钢瓶减压器正常使用期限为5年，密封圈正常使用期限为3年，到期或发现有问题时应当立即更换并记录。
- (五) 供应多台燃气灶具，应采用钢管敷设主管道；燃气主管道与多台燃气灶具连接时，应当使用双头螺纹连接的不锈钢波纹管，不锈钢波纹管的长度不得超过2米，且中间没有接口；不锈钢波纹管不得穿越墙、楼板、顶棚、门窗。
- (六) 单个气瓶与单台燃气灶具连接宜使用双头螺纹连接的不锈钢波纹管；当使用耐油橡胶软管时，连接两端应用卡箍紧固，软管的长度控制在1.2米到2.0米之间，且中间没有接口；严禁在软管上开设三通分流；橡胶软管应当18个月更换一次，到期或发现有老化、龟裂、腐蚀等现象时应及时更换，并建立更换记录。

### 五、用气操作要求

#### (一) 认真做好点火前和用气后检查

每次点火前要先检查有无燃气泄漏，使用时保持空气流通，不要离人，使用后关好燃气总阀；每天营业结束前要指定专人检查总阀门和灶具开关是否关闭，做到人走气断，严禁在夜间无人的情况下用气熬汤。

#### (二) 严格遵守禁止行为规定

1. 禁止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禁止在高层建筑以及地下、半地下空间使用液化石油气；禁止在同一室内同时使用含燃气在内的两种以上燃料。
2. 禁止将安装有燃气设施的场所改为卧室、浴室或者其他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场所。
3. 禁止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禁止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管道设施等燃气设施；禁止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4. 禁止使用燃气明火取暖；禁止使用明火查漏。
5. 禁止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6. 禁止加热、摔砸、倒置、曝晒燃气钢瓶；禁止私自排放钢瓶内燃气、残液或者利用钢瓶互相倒灌。

6.禁止加热、摔砸、倒置、曝晒燃气钢瓶；禁止私自排放钢瓶内燃气、残液或者利用钢瓶互相倒灌。

7.禁止盗用燃气；禁止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 **(三)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定期进行燃气安全检查，日常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1.气瓶、管道及燃气器具是否漏气，减压阀、密封圈是否正常；
- 2.燃气使用场所是否保持通风良好；
- 3.液化石油气钢瓶摆放位置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是否到检测周期；
- 4.燃气管道及灶具连接管是否完好，连接是否稳固；
- 5.消防器材是否按规范配置齐全且完好有效；消防通道是否畅通，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醒目；
- 6.可燃气体报警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 7.未使用燃气时总阀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 **(四) 正确处置燃气泄漏和着火**

发现燃气泄漏（闻到味道）时严禁点火，严禁开、关任何电器，立即关闭总阀，打开窗户，疏散人员，到室外安全处报警。气瓶着火时要用灭火器或湿的衣物等捂盖灭火后迅速关闭角阀。

##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餐饮场所使用燃气的安全要求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安委〔2013〕1号）《关于加强超大城市综合体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 长沙市高层建筑、物流仓储设施违法建筑问题安全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根据《长沙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的通知》《长沙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长沙市仓储物流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要求，为扎实推进高层建筑、物流仓储设施违法建筑问题排查治理，有效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经研究，自即日起至2023年6月在全市集中开展高层建筑、物流仓储设施安全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仓储物流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工作部署要求，聚焦仓储物流园区、企业、货运站场、仓储设施，以及高层建筑存在的违法建筑问题，全面排查、综合施策、强力整治，有效健全完善物流仓储设施、高层建筑违法建设管控工作机制，有效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二、重点排查整治范围

(一) 既有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老旧高层住宅、超高层建筑、高层公共建筑范围，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楼顶违规加层、占用公共空间私搭乱建、改变建筑物外立面，以及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违法建筑；

(二) 仓储物流企业、园区、货运站场以及城郊结合部范围，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各类仓储设施的违法建筑。

### 三、责任分工

市城管委办公室负责全市高层建筑、物流仓储企业违法建筑问题安全整治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

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辖区高层建筑、物流仓储设施违法建筑问题安全整治专项行动，依法组织拆除各类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建（构）筑物。

### 四、时间步骤

高层建筑、物流仓储设施违法建筑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分两个阶段。

#### (一) 集中整治阶段（2022年9月19日至11月底）

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仓储物流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实行边排查边整治，逐个地区、逐栋摸排高层建筑、物流仓储设施违法建设问题，建立违法建筑问题隐患摸排整改清单（详见附件），集中整治突出问题隐患，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止发生群死群伤重特大事故。摸排整改清单请于10月15日前报市城管执法局（联系人：杨文，88668152，邮箱：360454497@qq.com）。

#### (二) 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底）

市、区组织对专项行动情况开展“回头看”检查，总结经验，梳理问题，健全完善高层建筑、物流仓储设施违法建筑安全防控治理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违法建设治理和安全监管能力。

##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湖南湘江新区、各区县（市）要树立隐患即事故的风险意识，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决克服麻痹思想、畏难情绪和侥幸心理，将高层建筑、物流仓储设施违法建筑安全整治专项行动融入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一体推进，加强组织领导和指挥调度，全力抓好贯彻落实。

**(二) 聚焦问题，依法整治。**湖南湘江新区、各区县（市）对排查检查发现的违法建设问题隐患，要分清轻重缓急，坚持综合施策，依法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督促高层建筑、仓储设施违建当事人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对配合整改工作的，可组织实施帮拆、助拆；对拒不整改的，应依法立案查处，实施关停、管控措施，结合自有裁量基准给予罚款、限期拆除的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拆除决定的，依法组织强制拆除，坚决消除安全隐患、维护法律权威。

**(三) 强化监督，确保成效。**湖南湘江新区、各区县（市）要加强对高层建筑、物流仓储设施违法建筑安全整治专项行动的监督核查，确保工作进度和整治成效。市城管委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导，重点检查各区县（市）、街道（镇）是否建立建筑底数台账和问题隐患清单，是否按照整改标准开展整治工作，完成整改任务。对检查发现存在工作弄虚作假、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全市范围通报；发现违法建筑重大隐患问题的，严格实行责任倒查，并持续跟进督办，直至彻底整改，确保闭环管理。

**(四) 加大宣传，落实责任。**湖南湘江新区、各区县（市）要将宣传引导、发动群众作为安全整治专项行动的重要环节，组织高层建筑、物流仓储设施业主或物业管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开展谈话提醒和警示教育，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督促指导高层建筑、仓储设施业主或管理单位对照开展自查自改，自行整改违法建筑问题；同时，要利用各类媒体平台，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鼓励、引导群众及时发现、举报身边的各类违法建筑问题，强化社会面监督。

附件：全市高层建筑、物流仓储设施违法建筑问题隐患摸排整改清单

## 附件

### 全市高层建筑、物流仓储设施违法建筑问题隐患摸排整改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及电话： 审核人： 填报时间：

序号	区县市	建筑、物流仓储设施名称	地址	建筑类别	使用单位 (管理单位)	建成年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高度 (m)	建筑层数 (含地下)	违法建设情况		
										隐患摸排情况	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

#### 填报说明：

- 1.地址填写：XX街道XX路XX号；
- 2.建筑类别：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老旧高层住宅/超高层住宅/高层公共建筑/物流仓储设施；
- 3.建成年份：填写竣工年份；
- 4.隐患摸排情况：违建面积、结构、性质（整体违建、合法建筑楼顶加层、合法建筑上改扩建、合法建筑改变外立面）以及隐患问题；
- 5.整改情况：对排查发现的违建问题的处置措施；
- 6.整改结果：已完成/正在整改中。

## 长沙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决防范各类重大事故发生”的重要指示和中央领导批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重大安全事故教训，经认真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整治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织密织牢园林绿化行业指导和监管责任，按照“源头防范、属地管理、全面清查、依法整治”的原则，在全市开展一次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排查整治，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全面排查、限时整改、长效治理，促进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发展。

### 二、整治内容

**(一) 安全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工作预案，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演练和持证上岗等工作。

**(二) 消防安全。**是否按规范配备消防器材、设施并能正常使用；是否规范布置、使用电线、电器、燃气；是否堵塞、占用、封闭消防车道、人员疏散通道、消防登高场地；维护人员集中住宿是否做到安全管理；是否将经营、加工或储存物品的夹层违规用于人员住宿；是否违规堆放具有安全隐患的材料、物资、设备；是否按规定设置公园避难场所；是否存在公园森林防火安全隐患。

**(三) 设施安全。**公园桥梁是否稳固、畅通；水体边坡是否稳固；公园水域是否存在游人落水安全隐患；立体绿化是否存在掉落隐患；公园山体是否存在滑坡隐患（枯萎苗木是否及时清除）。

**(四) 经营安全。**项目经营是否按程序在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游乐设施、游览设备、健身设施等设施、设备是否规范并开展定期检查和安全管理；餐饮项目食品安全管理是否到位。

**(五) 交通安全。**各类车辆车况是否良好，驾驶人员是否持证上岗、遵守交通规则，有无疲劳驾驶；公园各类通道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六) 作业安全。**维护人员是否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范进行维护作业，特别是高空作业、农药喷撒是否规范。

### 三、整治安排

**(一) 单位自查及整改（2022年9月20日—9月30日）。**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区级园林部门、公园管理单位，市城发集团组织直管公园管理部门，根据整治内容进行全面自查，填写《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整治工作表》（见附件），做到整改清零。请各单位在9月22日前明确牵头部门和联系人，报送联系人信息至市城管执法局绿化维护处。

**(二) 市级督查（2022年9月下旬-10月上旬）。**市城管执法局由分管领导牵头组织负责安全管理、纪检、绿化维护、绿化建设相关处室组建工作专班，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集中整改。

####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园林绿化行业监管职责。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抓好组织实施。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总牵头，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城发集团具体落实园林绿化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二) 严格检查，认真整改。**请各单位认真做好本次自查、整治工作，对标对表，严格细致，确保问题排查全面、发现及时、整改到位。请各单位在9月28日下班前将加盖牵头部门单位公章的《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大整治工作表》的扫描件及word、excel电子版发送至市城管执法局园林绿化维护管理处（联系人：谢任，联系电话：88666893），对照检查内容将相关资料整理备查。

**(三) 加强宣传，浓厚氛围。**请各单位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公众微信微博、宣传展板，突出重点、抓住典型、集中宣传，并及时曝光突出问题隐患和典型案例，强化震慑警示和教育引导。同时，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举报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引导形成全社会关注安全生产、支持安全生产、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四) 强化监管，长效管理。**请各单位进一步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和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坚决防范一般事故、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市城管执法局将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结果进行全市通报。

附件：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整治工作表

附件

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整治工作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排查、整治内容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整治到位时间	整治措施和结果
安全制度			
消防安全			
设施安全			
经营安全			
交通安全			
作业安全			

## 长沙市户外广告招牌和城市照明显亮化设施 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切实加强全市户外广告招牌和照明显亮化设施安全管理，结合长沙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的通知》（长安办发〔2022〕38号），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加强城市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结合城管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全市户外广告招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要求，在前期治理工作基础上，深入推进全市户外广告招牌和城市照明显亮化设施的安全隐患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二、整治范围及对象**

本次整治范围为湖南湘江新区、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范围内的户外广告招牌（含灯箱式广告招牌）、电子显示屏，以及景观亮化和功能照明设备设施等。主要聚焦高层建筑（建筑高度大于27m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24m的非单层厂房、仓库和其他民用建筑）设置的广告招牌、楼宇亮化设施，以及山体亮化设施。

重点整治以下情形：

#### **(一) 户外广告和招牌**

- 1.在高层建（构）筑物楼顶及外立面违规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和招牌（楼宇名）。
- 2.未经审批违规利用楼宇亮化进行户外广告和宣传的设施。
- 3.设置人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测或检测不合格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电子显示屏。
- 4.占用消防设施、消防通道或逃生出口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
- 5.存在破损、残缺，倾覆、垮塌、移位，悬挂高空易坠落风险，线路陈旧裸露易漏电等重大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招牌设施。

#### **(二) 城市照明显亮化**

- 1.高层建筑楼宇、山体公园等存在设备设施锈蚀、线路老化、漏电、短路、接线接地不规范等问题的各类景观亮化配电设施，以及存在脱落、松动、锈蚀或焊缝裂痕等用于固定安装亮化灯具的设施。
- 2.城市功能照明存在设备设施锈蚀、线路老化、漏电、短路、接线接地不规范等各类配电设施。
- 3.用电功率较大，超负荷运行，以及违规私接电源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转供用电设施。
- 4.夜景亮化控制平台、楼宇亮化控制终端日常管理、动画上传、网络管控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 三、整治措施

**(一) 全面摸排严查。**本次整治按照“市级督导、区级自查整改”的原则推进，各区必须全面行动、全力部署，迅速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安排专人负责，对整治重点进行全方位、地毯式、无死角的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整治工作覆盖全面，并对隐患问题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台账，逐一销号管理。

**(二) 狠抓问题整改。**广告招牌方面，各区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按照先急后缓、标本兼治的原则，督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主体采取有效措施，坚决予以整改。针对能够当场改正的一般问题隐患，应当督促立即整改。针对问题隐患反复或整改难度较大的，要明确整改目标和整改时限。对于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和招牌，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组织拆除；对于设置人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的户外电子显示屏，一律关停处理，并责成设置人抓紧完成安全检测，出具书面检测报告；对于检测不合格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电子显示屏，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组织拆除。整改期间，要落实安全管控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和管控要求，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照明显化方面，各维护管理单位要突出重点，对城市照明配电设施因超负荷运行、线路老化漏电、短路等可能引发楼宇和山体火灾的重大安全隐患，应采取有效处置措施重点整治，并迅速予以整改。对于没有办理转供用电审批手续且还在使用的外接线路进行断电，并对使用方进行追责处罚；对于设备设施锈蚀，灯具及配电设施损失、缺失，以及固定安装灯具设施存在脱落、松动、锈蚀或焊缝裂痕等问题的照明显化设施，要督促维护队伍加强维护检修，全面整改。

**(三) 加强自主管理。**各区城管执法部门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安全责任，加强安全机制建立，增加人员力量、加大巡查自改力度，全力压实各相关设置单位、维护单位等直接责任人安全责任。广告招牌方面，按照“谁设置、谁负责”的原则，各相关企业、产权单位（个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加强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安装、保养、检查、维修、更换、拆除、信息管理等日常管理和安全检查，做到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改。照明显化方面，按照“谁维护、谁负责，谁用电、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压实维护单位和转供用电主体的安全管理责任。通过建立城市照明设施风险隐患管理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督促各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全面完成安全隐患整改。

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参照自行制定方案，开展户外广告招牌和城市照明显化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四) 及时督查总结。**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及时收集汇总广告招牌和城市照明显化设施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做法和取得的成效，并将整治工作部署情况、专项整治方案、排查摸底情况于9月21日前报市城管执法局户外广告和亮化管理处。9月19日起，各相关责任单位每周五下午5:00前报送周工作小结。市城管执法局将组织对各单位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将适时通报。（联系人：童乐，联系电话：88666517，电子邮箱：39273966@qq.com）

### 四、时间步骤

本次整治工作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9月19日至10月中旬，**集中排查整治户外广告招牌和城市照明显化设施存在的突出安全隐患问题，有效管控风险，坚决防止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第二阶段，10月中旬后，**组织对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情况开展“回头看”，总结经验，健全完善户外广告招牌和城市照明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和监督管理长效工作机制，不断提升维护管理水平。

